

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京九铁路改建段既有线路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绘和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第一标段)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50

项 目 名 称：京九铁路改建段既有线路土地及地上附着
物测绘和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甲方(委托方)：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

乙方(承揽方)：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袁湾水库事务中心

承揽方（乙方）：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光山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50《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项目和地理位置

1.1、项目名称：京九铁路改建段既有线路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测绘和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1.2、测区地点：光山县和新县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2)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3)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4) CH/Z 3001-2010《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 (5) CH/Z 3002-2010《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 (6) CH/Z 3003-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7) CH/Z 3004-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8) CH/Z 3005-20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 (9) GB/T 7930-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10) GB/T 7931-2008《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11)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2) CH/T 3007.1—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 (13) GB/T 15967-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14)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14)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16) 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7) GB/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8)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9)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20) CH/T 1001-2005《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21) 《测绘管理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2003]17号）。

第三条 测绘费用及支付方式

3.1、工作量及计费：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航空影像测量和 DOM 制作	1	项	201400.00	
2	外业调绘和地形图编辑	1	项	137400.00	
3	报告编制及装订	1	/	/	
4				338800.00	
	大写：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338800.00				

3.2、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具体测绘位置并提交相关资料,当该项目测绘工作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3.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铭新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2MAE314C328

账户号码:41152801018008940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56001561001

第四条 应交付的测绘成果

符合要求的测量报告及电子版。

第五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5.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测量起为测绘前期工作开始日期。

5.2、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测量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该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6.2、甲方应按约定支付测绘项目费用,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则甲方在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费用。

6.3、允许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内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甲方补正资料。

7.2、负责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7.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7.4、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

7.5、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

7.6、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7、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有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 5%赔偿损失。（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支出，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

8.2、如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测量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后作为本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地址：光山县九龙东路	乙 方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辰路 正商紫辰园6号楼2406室
	邮政编码：465450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孙苗
	电话：		电话：0371-65359571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8月12日